附件

南昌市教育系统2023年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信用环境，根据《南昌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23年南昌市“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南昌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结合教育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学校诚信制度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诚信教育为重点，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努力办人民满意的学校、做社会满意的教师，培养新时代高素质的优秀青少年，全面提升办学成效和育人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建设“诚信校园”**

**1.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热点问题的治理。加强普法教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大力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健全校务公开制度，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决策事项和相关信息公开力度，方便人民群众，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公信力。**（责任部门：办公室、人事科、宣教（思政）科，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2.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常规、教育科研、学生评价等。规范招生行为，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试、划片、相对就近”入学，新生“阳光分班”，高中“阳光招生”。规范收费行为，认真落实治理中小学乱收费有关规定，坚决治理违规有偿家教、违规推销教辅资料和违规补课等问题。加强监管，规范民办学校和培训机构招生、收费、广告发布等行为。将学校守信情况纳入年度办学绩效考核，将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守信情况与办学水平评估、评优评先、年检等挂钩，以教育诚信促进社会诚信。积极组织相关机构、协会等分批次开展签订信用承诺，并在信用中国（江西南昌）网站公示、开展诚信宣誓、主动展示信用档案等活动，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良好社会氛围。**（责任部门：义教科、普高（职成）科、社管科、局主责办、市考试院，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3.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加强中小学生诚信教育、反诈宣传，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班会课等资源，将诚信教育、反诈宣传融入学校育人各环节，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营造“人人知诚信、事事讲诚信”的良好氛围。鼓励学校以诚信教育为主题，在校园中设置无人监考巡视“诚信考场”，开展以“孝敬、节俭、友善、诚信”为主题的经典诵读比赛、演讲比赛、作文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在校内营造诚信氛围，树立师生诚信意识。**（责任部门：宣教（思政）科，安稳科、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二）积极打造“诚信教师”**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依法从教，用好江西省教育信用体系信息系统，完善教师负面信息采集认定、录入、审核、更新制度，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教育生态。将诚信建设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正面教育为主，选树优秀师德典型并进行广泛宣传，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落实《南昌市教育局师德监管及“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加大对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通过明察暗访、信访线索追查等方式，严肃查处施教行为不端、从教行为不廉、违规有偿补课等问题，维护教师教书育人、廉洁从教的良好形象，做学生的榜样，做社会的楷模。**（责任部门：宣教(思政）科、社管科，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2.提升教师学术诚信水平。**把提升教师专业水平与教师队伍的诚信建设相结合，深入开展专业学习、岗位技能、课堂教学和教育科研培训和各项教育教学技能比武、赛课活动，使修德与修业达到和谐统一，培养有追求、有品格、有能力的教师队伍，使教师的人生价值随着专业能力和师德水平的提高而升华。**（责任部门：市教育评估监测与技术推广中心,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3.建立健全教师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机制和教学科研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将教师信用评价制度与师德考核测评结果相结合，并将考核结果存入师德诚信档案，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并录入教师诚信系统。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学位授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论文）作假、考试作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学历甄别核查制度，防止学历造假。**（责任部门：人事科、宣教（思政）科、市教育评估监测与技术推广中心，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三）努力培养“诚信学生”**

**1.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与社会公德教育、养成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总体要求，将诚信教育融入学习和生活，引导学生从一言一行、一点一滴做起。将诚信教育与传统美德教育相结合，充分挖掘和利用相关的格言、楷模、典故等，通过诵读、故事会、表演等形式，在寓教于乐的活动中培养学生的诚信素养。利用现实生活中的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开展研讨会、辩论会和演讲赛等活动。对考生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大力宣传诚信教育的内容、要求和意义，营造“人人知诚信、讲诚信”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宣教（思政）科、市考试院，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2．将学生诚信教育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通过综合评价体系，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品行情况、各类违纪情况等做好全方位的、详实的记录，使学生能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培养自我、调整自我、完善自我，在校期间形成较稳定持久的诚信理念，不断提高个人诚信度。**（责任部门：宣教（思政）科、义教科、普高（职成）科，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四）积极打造“诚信机关”建设**

**1.建立诚信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承诺制度，将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承诺完成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切实推进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的转变。每年年初对各工作人员职责和工作任务进行明确，年终对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述职，将诚信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之中。**（责任部门：人事科、机关党委）**

**2.推进决策信用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落实重大决策民意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完善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和社会听证制度，健全行政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凡重大决策和措施，必须经各方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并通过网络、新闻媒体、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后在工委会上集体研究决策。没有履行决策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宣布政策无效，追究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责任。**（责任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各局属事业单位，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
 3.切实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经费使用和招生工作公开，在南昌市教育信息网、南昌市招生考试网、在南昌教育微博等上公开教育相关政策信息，或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决策，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有效提升政务信用水平。**（责任部门：办公室、人事科、宣教（思政）科、计财科、义教科、普高（职成）科、社管科、市考试院、融媒体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全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局属事业单位要参照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师以及学生诚信评价、考核机制，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学校绩效考核挂钩，与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选先和师德考核挂钩，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优评先挂钩，逐步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和学生评价制度与体系。

**（三）加大宣传引导。**要利用校园广播、网站、宣传栏、班会等加大诚信知识、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力度，组织广大师生积极参与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诚信意识，加大对诚信事迹的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的曝光力度，及时发布诚信教育活动信息，营造教育系统诚信氛围，创设人人讲诚信的良好环境。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科室（单位）应及时梳理报送相关信用信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应自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否则视为迟报。各科室（单位）产生的信息经分管领导签审后，交局办公室统一汇总上传至市社会信用体系网站。信用信息格式和相关要求另行下发至相关科室。**

**请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市直学校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并及时上报活动开展情况（含活动图片等）。上半年的活动开展情况请于8月10日之前上报，下半年的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0月底之前上报。联系人：熊颖，联系电话：83986497，邮箱：644576433@qq.com。**

附：南昌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南昌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 琰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班子成员和副县级领导干部

成员为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

其中：

1.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牵头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政务公开制度。

2.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公务员的诚信考核及制定相关制度，工委组织部负责将诚信考核结果运用到年度考核中。

3.义教科、普高(职成)科分别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规范管理。

4.宣教（思政）科负责加强中小学生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融入学校育人各环节。

5.宣教（思政）科负责加强教师诚信教育，将教师诚信情况纳入师德考核,录入教师诚信系统。

6.社管科牵头负责规范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指导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信用体系建设。

7.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含省级以上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教育；市教育评估监测与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加强教师学术诚信教育和对学术失信行为的查处。

8.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负责制定本地、本学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和开展诚信教育活动，落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收集和归档师生信用信息资料，健全和完善诚信建设考核和评价机制。